（上接B216版）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人/本单位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			

说明：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监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1年4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能较好的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2021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12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11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12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101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12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11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58.49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解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解售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有关的解除限售登记事宜。

八、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4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万股的0. 8527%。

2.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方可上市流通。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 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10.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3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14.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1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1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4月28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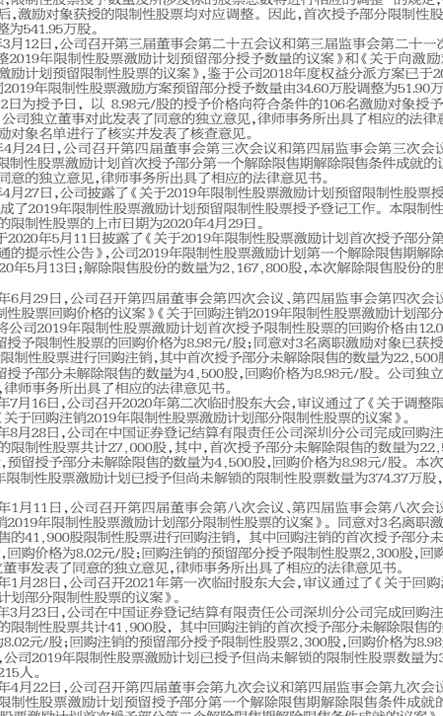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万股的0.1370%；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现任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离职人员）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3.00	13.20	–	9.9	9.9
2	由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32.40	12.96	–	9.72	9.72
3	莫泽艺	副总经理	24.90	9.96	–	7.47	7.47
4	石深华	财务总监	23.25	9.30	–	6.975	6.975
5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	9	9
6	卢其慧	副总经理（已届满离任，现任其他管理人员）	15.30	6.12	–	4.59	4.59
7	周爱新	总工程师（已届满离任，退休）	9.00	3.60	–	2.7	2.7
8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108人）	参与本期解除限售人员（104人）	360.45	144.18		108.135	108.135
		离职人员–已办结回购注销手续（3人）	10.35	4.14	6.21	–	–
		离职人员–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1人）	3.30	1.32	1.98	–	–
合计			541.95	216.78	8.19	158.49	158.49

注1：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曾勇先生、石深华先生、莫泽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1名激励对象的158.49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12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1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58.49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解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解售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有关的解除限售登记事宜。

八、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1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万股的0.1370%。

2.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方可上市流通。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 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10.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3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14.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1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1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4月28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